

# 石家庄市科恒电子有限公司微机电系统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3日，石家庄市科恒电子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市科恒电子有限公司微机电系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购买方亿科技园B区4号楼202房屋和租赁302房屋作为生产车间及办公辅助用房，总占地面积865m<sup>2</sup>，建筑面积173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年加工光电电源2000套、线束3000套生产线一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石家庄市科恒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石家庄市科恒电子有限公司微机电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7年12月1日通过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石高环备[2017]038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万元，占总投资的0.8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石家庄市科恒电子有限公司微机电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备案意见。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回流焊、浸焊废气净化装置由“空气净化器”变更为“光氧催化+空气净化箱”。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李青峰 张英锋 侯增会 2020.6.3

###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浸焊和手工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回流焊、浸焊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空气净化箱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手工焊加工产生的废气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 (二)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回流焊机、浸焊机、端子机和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并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锡膏印刷过程产生的锡膏罐、剥线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员工生活垃圾。锡膏罐统一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下脚料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气

经检测，回流焊、浸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8\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 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12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6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1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3 标准要求。

李青峰 张英峰 侯增会 2024.7.24

## (二) 废水

经检测，污水总排口的废水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260mg/L，氨氮：35.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三)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经检测，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6.0dB(A)~59.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固废均妥善处置，项目对环境影响较轻。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备案意见的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规范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及环保标识设置；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石家庄市科恒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李青峰 张英峰 侯增会 郭丽霞 史勇

石家庄市科恒电子有限公司微机电系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字
组长	建设 单位	石家庄市科恒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尹勇
成员	特邀 专家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侯增会 李青峰 张英锋	高 工 高 工 高 工	侯增会 李青峰 张英锋
	检测 单位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振恒	工程师	张振恒